



CASE STUDY
法学案例研习系列

刑法总论案例研习

吴之欧 吴立欧 邱杓丹 编著

非
外
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ASE STUDY

法学案例研习系列

刑法总论案例研习

吴之欧 吴立欧 邱杓丹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总论案例研习 / 吴之欧, 吴立欧, 邱杓丹编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411 - 5

I. ①刑… II. ①吴… ②吴… ③邱… III. ①刑法—
案例—中国—教材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43030 号

刑法总论案例研习

XINGFA ZONGLUN ANLI YANXI

吴之欧 吴立欧 邱杓丹 编著

责任编辑 郑怡萍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9

字数 294 千

版本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411 - 5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吴之欧 浙江泰顺人。法学博士;现为温州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刑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刑法学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2013年7月~2014年7月,在美国纽约约翰杰伊刑事司法学院访学。2015年9月~2016年9月,挂职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2017年10月至今,兼任浙江省妇联妇女发展部副部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刑法学和刑事政策学。已出版专著一部,参编专业教材两部;独立发表CSSCI索引及以上论文十余篇,其他论文三十多篇。主持教育部等省部级课题五项;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国家级课题一项,省部级课题四项。

吴立欧 浙江泰顺人。现为温州商学院教师。201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获刑法学硕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刑法、刑事政策、金融法。发表《刑法规范变更导致的溯及力问题探讨》《浅论药品安全问题的法律规制及完善》等多篇论文。主持和参与“信息化趋势下社区矫正项目的完善”“大数据背景下社区矫正人员再犯风险评估研究”“社区矫正对象再犯风险评估——基于信息数据技术的应用”等课题。

邱杓丹 浙江温州人。现为温州大学法政学院讲师。2007年,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同年进入温州大学工作。兼任浙江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温州市瓯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温州市瓯海区人民陪审员,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以合同为主的民商法。先后发表《社会转型时期温州商会的作用和组织结构》《温州商会在企业应对国际贸易壁垒中的作用》《公立高校董事会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等文章。主持科研和教改项目多项,包括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以判例为主的翻转式法学课堂教学改革”以及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合同法》等。

目 录

效力范围

1 邵春天制造毒品案	3
空间效力 跨国犯罪	
2 袁闵钢、包华敏骗取出境证件案	11
属人管辖 国籍认定	
3 林捷波故意伤害案	17
时间效力	
4 杨伟故意伤害案	25
法定最高刑 追诉期限	
5 谭慧渊、蒋菊香侵犯著作权案	31
从旧兼从轻	

犯罪构成要素

6 官其明故意杀人案	43
犯罪故意	
7 季忠兵过失致人死亡案	51
过失犯罪 意外事件	
8 伍金洪、黄南燕绑架案	56
刑事责任年龄	
9 李典故意杀人案	66
精神病人 限制责任	

10 范尚秀故意伤害案	72
精神病人侵害行为	
11 彭崧故意杀人案	78
原因自由行为	
12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东风第九经济合作社等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	83
单位犯罪 主体认定	
13 上海新客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王志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91
单位犯罪 一人公司	
14 北京匡达制药厂偷税案	96
单位犯罪 刑事责任	
15 陈美娟投放危险物质案	103
刑法因果关系	

正当事由

16 周文友故意杀人案	113
正当防卫 认定	
17 韩霖故意伤害案	123
防卫过当 故意伤害	
18 李小龙等被控故意杀人案	130
特殊防卫	
19 王仁兴破坏交通设施案	136
紧急避险	

犯罪形态

20 白宇良、肖益军绑架案	147
犯罪预备	

21	杨飞飞、徐某抢劫案	154
	犯罪未遂	
22	李官容抢劫、故意杀人案	160
	未遂 中止	
23	朱高伟强奸、故意杀人案	168
	中止犯罪 损害认定	
24	韩江维等抢劫、强奸案	173
	共犯 中止	

共同犯罪

25	刘正波、刘海平强奸案	183
	犯意联络 协同行为	
26	焦祥根、焦祥林故意杀人案	191
	片面共犯 诱惑杀人	
27	练永伟等贩卖毒品案	199
	犯罪集团 一般共同犯罪	
28	范裕榔等诈骗案	209
	犯罪集团 主从犯	
29	徐国桢等私分国有资产罪案	215
	共犯 单位犯罪	

刑罚类型

30	林明龙强奸案	223
	死刑立即执行 被害方谅解	
31	宋江平、平建卫抢劫、盗窃案	229
	死缓限制减刑	

32 朱胜虎等非法经营案	236
罚金刑 减轻适用	

刑罚的适用

33 南昌洙、南昌男盗窃案	245
累犯	
34 康文清贩卖毒品案	251
自首立功	
35 喻春等故意杀人案	260
共犯自首	
36 胡俊波走私、贩卖、运输毒品,走私武器、弹药案	266
立功	
37 刘某贪污案	273
减轻情节 免于处罚	
38 代海业盗窃案	278
撤销缓刑 数罪并罚	
39 田友兵敲诈勒索案	285
数罪并罚 监外执行	

PART 01

效力范围

邵春天制造毒品案

空间效力 | 跨国犯罪

■ 研读指导

1. 本案的审判法院如何确定跨国犯罪案件的管辖权？请提炼法院的推理要点。
2. 请注意，本案中涉及国际犯罪的刑事管辖权冲突问题，即实践中哪些因素会影响到主权国家行使刑事管辖权？
3. 比较研读近似案例中刑事管辖权冲突的解决原则和方法，注意其中的差异并分析原因。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条[属地管辖权]，第七条[属人管辖权]，第八条[保护管辖权]，第九条[普遍管辖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概念]，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主犯]，第四十八条[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对死刑、无期徒刑罪犯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第六十四条[犯罪物品的处理]，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修正版)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九条

■ 近似案例

阿丹·奈姆等抢劫案(刑事审判参考第245号)

马尔丹·米歇尔涉嫌强奸引渡案(刑事审判参考第227号)

自诉人桥本郁子诉被告入桥本浩重婚案(刑事审判参考第748号)

法兰克·巴沙勒·米伦等重婚案(刑事审判参考第967号)

■ 案情介绍

被告人邵春天,男,1959年7月21日出生,无业。因涉嫌犯制造毒品罪于2007年1月25日被逮捕。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邵春天犯制造毒品罪,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邵春天辩称:没有参与指控的前四起制造毒品行为,第五起即2006年这起事实是受他人雇佣购买设备、化学配剂和指使黄清渠召集制毒人员的,后再未实施其他犯罪活动,请求从轻判处。其辩护人还提出:第五起制毒行为发生在菲律宾,该国刑法并无死刑规定;毒品已被缴获销毁,没有造成具体危害后果;毒品重量及性质均由菲律宾警方鉴定,其结论的真实性和科学性未经有资质的国际机构认证,应慎重采用并在量刑时酌情从轻处罚。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2004年上半年,被告人邵春天与“阿览”(在逃)预谋在菲律宾合伙制造甲基苯丙胺,约定由邵春天负责制毒技术、采购制毒化学配剂及设备,“阿览”负责在菲律宾租赁厂房及购买麻黄碱。同年三四月间,邵春天从中国境内购买了旋转蒸发器等制毒设备以及4吨三氯甲烷、3吨丙酮、4吨无水乙醇等制毒化学配剂,并采用伪报、混装方式通关运抵菲律宾。十一二月间,邵春天在菲律宾纳卯市和马尼拉市筹备好两处制毒厂房及制毒原料麻黄碱后,回到中国境内纠集同案被告人吴传响、邵展望(均已判刑)及邵文曲(已死亡)等人先后前往菲律宾参与制造毒品。当年12月31日,菲律宾警方查获纳卯市的制毒厂房,击毙了邵文曲等数人,并当场缴获129.994千克甲基苯丙胺和270千克麻黄碱。

2006年,被告人邵春天在菲律宾马尼拉市与“大股”(在逃)预谋合伙制造甲基苯丙胺,约定由邵春天负责购买制毒化学配剂及设备、召集工人及提供制毒技术,“大股”负责提供麻黄碱、选定厂址以及毒品销售。同年1月至8月,邵春天先后在中国境内购买制毒设备以及9吨三氯甲烷、8吨丙酮、10吨乙醇、800千克吡

啖、1600 千克氯化业砒等制毒化学配剂,采用伪报方式通关运抵菲律宾。后邵春天和“大股”商定在菲律宾武六干省马卡图尔路 343 号设厂制毒,邵春天另授意同案被告人黄清渠(已判刑)招募工人前往菲律宾制毒,并将制毒技术传授给吴传响,让吴佳响参与制毒技术指导。12 月 5 日,所建制毒工厂开始加工生产甲基苯丙胺。当月 19 日,中菲两国警方联合行动查获了该工厂,当场缴获甲基苯丙胺 30 千克、液态甲基苯丙胺 200 升。后邵春天在我国境内被抓获。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邵春天结伙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数量大,其行为构成制造毒品罪。邵春天在共同犯罪中起组织、领导作用,系主犯。鉴于大部分毒品尚未流入社会即被扣缴,危害后果相对较小,对邵春天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七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制造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邵春天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邵春天提出上诉,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被告人邵春天上诉称:(1)本案证据只能证明其在马尼拉设工厂,不能认定其实施了制毒行为和制造了甲基苯丙胺;(2)没有证据证实制毒系由其发起、出资与选址,认定其为主犯没有事实依据。其辩护人提出:(1)认定邵春天 2004 年在马尼拉制毒的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2)邵春天的制毒行为发生在菲律宾,该国无死刑规定;(3)制成的甲基苯丙胺 30 千克、液态甲基苯丙胺 200 千克已被缴获销毁,没有造成具体的危害后果;(4)毒品重量及性质均由菲律宾警方鉴定,其结论的真实性和科学性未经有资格的国际机构认证,应慎重采用并在量刑时酌情从轻处罚;(5)2004 年在菲律宾纳卯市以及 2006 年制造的毒品均被缴获,不存在获利问题,判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当,请求改判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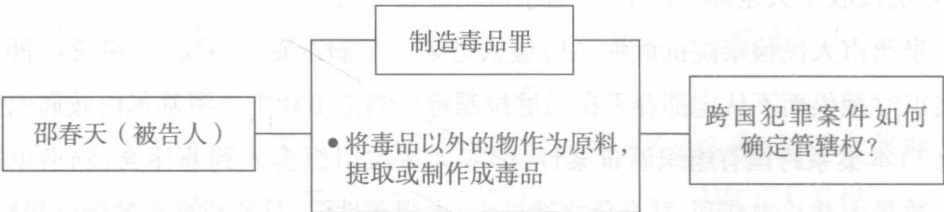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称:(1)应认定第二节制毒犯罪事实,一审仅因邵春天在庭审时翻供而不认定邵春天在马尼拉制毒厂制造 100 千克甲基苯丙胺属明显错误;(2)本案系跨国有组织制毒案件,邵春天多次组织多人到菲律宾,制造甲基苯丙胺数量大并从中获利,社会危害性极大,主观恶性深,且造成严重的国际影响,罪行极其严重;(3)邵春天归案后认罪态度不好,没有悔罪表现,也没有任何法定或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邵春天使用麻黄碱加工生产甲基苯丙胺,其行为构成制造毒品罪。邵春天在共同犯罪中起组织、指挥作用,系主犯,应对其组织、指挥实施的全部制毒犯罪承担责任。检察机关所提邵春天制造毒品数量大并从中获利,社会危害性极大,主观恶性深,且造成严重的国际影响,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抗诉理由,予以采纳。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九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七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制造毒品罪改判被告人邵春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被告人邵春天组织、指挥他人使用麻黄碱加工制造甲基苯丙胺的行为构成制造毒品罪。邵春天两次有组织实施跨国制毒犯罪,制造毒品数量大,在共同犯罪中起组织、指挥作用,系主犯,主观恶性深,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严惩。第一、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第二审判决量刑适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核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邵春天以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 案例评析

□ 重点示意图



□ 疑难点释析

本案涉及的疑难点主要集中在两点:一是我国是否享有本案的刑事管辖权;二是刑事管辖权冲突时应如何解决。下面详析之。

1. 我国是否对本案享有刑事管辖权

刑事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刑法采用的是以属地原则和属人原则为基础,兼采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判断我国是否对本案享有刑事管辖权,应当在原则的指导下结合案件具体事实展开分析:

第一,本案被告人邵春天从我国境内购买制毒所用设备、化学配剂,还从我国召集工人参与制造毒品,这些犯罪行为均发生在我国境内,根据属地原则,我国对本案有管辖权。依据我国《刑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该条第三款还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作了解释,即“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这里的“犯罪的行为”既可以是犯罪行为的一部分,也可以是全部,而且犯罪行为并不以实行行为为限,还包括犯罪预备、教唆、帮助等行为。“犯罪的结果”也不以犯罪的全部结果为限,有部分结果即可,且犯罪结果不限于犯罪行为实际造成的危害结果。

第二,本案被告人邵春天是中国公民,其实施的制造毒品行为依法不属于“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不予追究的”的情况,根据属人原则,我国对本案有管辖权。我国《刑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三,本案涉及毒品犯罪,毒品犯罪属于“国际犯罪”,根据普遍管辖原则,我国对本案同样有管辖权。我国加入的国际禁毒条约主要有《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根据上述条约,对于毒品犯罪,犯罪发生地国、罪犯国籍国、犯罪目的所在地国等国家均有权行使管辖权。我国《刑法》第九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这体现了普遍管辖原则。

综上,我国作为毒品犯罪的发生地国、罪犯国籍国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2. 刑事管辖权冲突的解决

多数国家对刑事管辖权均采用属地、属人、保护、普遍管辖等原则,但各国法律条文规定不同,且具体案件涉及犯罪人、犯罪行为地、犯罪结果地、受害人等多个要素,因此,刑事管辖权冲突,即两个或者多个主权国依据本国法律或相关国际条约对同一跨国犯罪都享有管辖权的情况是不可避免的。

跨国犯罪的复杂性客观上造成消除刑事管辖权冲突是极其困难的,但妥善解决刑事管辖权冲突,可以有效防控跨国犯罪、顺利进行司法协助、避免造成国家间争端。在实践操作中,在遵循属地、属人等相关原则的基础上,应当从方便诉讼角度出发,以是否有利于证据的收集、犯罪的侦查以及惩治改造犯罪分子为主要因素确定管辖权;此外,案件的优先受理、犯罪嫌疑人的实际控制等特定事实也起到一定的影响。当两国或多国对同一案件都主张管辖权或放弃管辖权时,国际公约确定的首选解决方式是尽量通过平等协商来解决。

具体到本案,依据属地原则我国与菲律宾都有管辖权,但考虑到以下三方面情况,本案应由我国管辖为宜:其一,邵春天是我国公民。其二,我国警方最先受理本案。2006年8月2日我国警方对邵春天涉嫌跨国制造毒品一案进行立案侦查,并在同年12月18日到达马尼拉,与菲律宾警方一起查获制毒工厂、缴获毒品及制毒设备等。我国公安人员除在我国境内收集邵春天犯罪的证据外,还参与了在菲律宾的侦查工作,因而由我国管辖更有利于调查取证工作的实施。其三,邵春天在我国境内被抓获,已被我国公安机关实际控制。

■ 知识点梳理

刑法的空间效力(空间适用范围)指刑法的地域适用范围和对人适用范围。^{〔1〕}从各国刑法及国际条约的规定来看,一国刑法不仅能适用于本国领域内的行为,而且在一定条件下也能适用于本国领域外的行为。刑法的空间效力有四个基本原则,分别是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其中属地管辖和

〔1〕 陈浩然:《理论刑法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5页。